

# 台積電規章(114/03/01 定制)

## 出勤管理辦法：

1. 請同仁上班務必準時到達現場，遲到將不予進場(一律曠職論)，請各位同仁務必配合，以及務必開工具箱會議(每日會宣導重要注意事項)。
2. 上班進去廠區請勿帶智慧型手機，包含智慧型手錶，麻煩各位同仁務必配合(大忌)。
3. 施工時，請各位同仁隨時注意安全帽配戴及帽扣是否達標準，穿著安全鞋，長褲(褲子切勿破洞)隨時注意自己的衣著整齊。
4. 施工時，請勿吃檳榔/喝酒/抽菸/咀嚼口香糖，請各位同仁務必配合。
5. 施工時遇到公安人員，切記寧願大家站著不要施工，被罵沒關係，但切勿因為施工行為不當而被開罰，如因私人行為不當而被罰款請自行負責，並簽立票據，如實支付(再次強調，因為開罰的金額不是小數字，所以請大家警慎，千萬不要跟自己的錢過意不去)。
6. 無塵室作業依現場工作調度/如果中午有休息，正常早上 8:00 至 17:00 下班(則中午有供應午餐)如果是中午沒休息直接施作到 3:30 分則提早讓你們下班，則不供應午餐，加班也是依現場工作進度，麻煩各位同仁配合。
7. 台積電場區不止中部地區，只要到達外縣市工作者，甲方有供宿，且供應午餐，住宿者(電費需控管，超額需自行負擔)
8. 為了使本公司有良好的出勤，只要在職者當月無遲到，無缺席者，每個月多發全勤獎金 2000 元(外縣市才有)，(於次月領薪日加給)病假，事假不在此限。
9. 台積電有意願入職者，於遞送文件資料時，需同意押金\$1000 元整(此押金為送件辦理卡片手續費)，於離職後卡片交回會一併退還，如果卡片資料下來者，沒有意願入職者，則卡片押金不予退還(請各位同仁悉知)。
10. 入職台積電人員，如需搭乘公司交通工具，無論地區性，來回油資則每人支付\$50 元整，自行前往同仁則不在此限。
11. 於受僱期間，立同意書人之工作由現場所配合之承包商指派並接受監督指揮，不得挑選工作，且同意隨時配合(無特殊狀況)甲方之需求而配合延長工作時間。
12. 若當月工作態度不佳，摸魚嚴重一律以降薪處裡，乙方列入觀察，等工作態度轉好再調回，依甲方需求所有人員皆須配合公司制度，調場不得有異議。
13. 請假者，事假需前三天告知，除非緊急突發狀況，並且提出證明，病假者需當天開立醫生證明且於當天晚上 6 點前交付完畢，否則一律曠職論處。
14. 新進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(依工作能力調薪)，未達甲方評比自願離職。
15. 預支薪水為 3/1，半個月可申請預支一次，若額外要多預支需有正當理由，並事先提出申請。
16. 甲方雇用乙方，乙方於雇用期間應遵守在職期間之忠誠義務，不能透漏甲方

內部資訊,包含內部規章及薪資發放辦法,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乙方職務之正當履行,不得交付,告知,移轉,或以任何方式透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,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利用或使用之,離職後亦同。

17. 本協議書正本一份,由甲方留存,自雙方簽屬後生效,針對上述事項,乙方毫無保留意見,另乙方於簽訂本協議書時,確已詳閱全文,並於自由意識下簽屬之。
18. 職業災害給付:乙方若在值勤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受傷,甲方得基於義務負擔醫療費用實支實付,但前提必須開立醫生證明及收據否則不予理賠。
19. 以上條款,甲方有權保留最終修改權益。

甲方:范家琪

地址: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599 號

電話:0979588803

身分證號:L224246662

乙方:\_\_\_\_\_

身分證號:\_\_\_\_\_

地址:\_\_\_\_\_

電話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